

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進修學位辦法

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〔以下簡稱本校〕，為加強職技人員之專業知能，提高素質，增進工作效能，並配合個人生涯發展規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各單位之專任職技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：
- 一、自行申請在國內外進修學位者。
 - 二、由本校遴選在國內外進修學位者。
- 第四條 自行申請在國內外學校修讀學位之資格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申請入學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報考或申請入學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本校工作滿三年、近三年考績均甲等以上，方可於進修學位期間申請留職停薪。
 - 二、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報考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本校工作滿三年、近三年考績均甲等以上，每週修課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如上班時間修課，則以請假方式辦理。
 - 三、修課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課。
- 第五條 由本校遴選赴國內外進修學位者之條件如下：
- 一、薪資待遇及進修費用補助：參照政府公費標準及參酌本校財力依進修計畫支給。
 - 二、學費補助時間：碩士以二年為限，博士以三年為限。（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三年起，修讀博士學位者第四年起得以留職停薪方式，惟延長進修時間以二年為限）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之人員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一、修課期間與本校保持聯繫。
 - 二、如支領公費參加進修，非因本公務需要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而中止者，應全額歸還所補助的進修費用。
 - 三、必須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進修學校入學，逾期視同放棄其進修權益。
 - 四、應於學成後回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否則須全額或依未滿服務期間比例，歸還其在學期間之薪資與被補助之進修費用（不歸還者，本校得向其保證人追繳之）。
 - 五、期滿後，應返校服務或繼續留校服務，其服務年限如下：
 1. 進修期間，仍支領薪資者，服務年限與進修年數相同。
 2. 留職停薪人員，服務年限為進修年數折半。

-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進修期限屆滿後一月內以書面申請派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，否則以自動放棄論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人員，報名時須檢齊有關文件或填妥申請表，由單位主管同意(或推薦)，經人事室初審，轉送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依本法留職停薪之人員，期間在半年以上者，三年之內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